

東南科技大學教師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辦法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97.12.23)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99.03.2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103.04.0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107.05.2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111.08.16)

- 第 1 條 本校為鼓勵教師爭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特訂定「東南科技大學教師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之獎勵對象，係指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之本校專任教師。
- 第 3 條 申請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之教師，發給該案編列學校管理費額度之 70%，作為研究獎勵，本項獎勵經費來源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 第 4 條 研究獎勵金之申請與發放作業，由研究發展處統一於計畫開始執行後第 8 個月及執行完畢後第 4 個月，以專簽方式分兩次辦理。
- 第 5 條 適用本辦法之教師，須於計畫執行完畢後三個月內，將專題研究計畫之結案報告上傳至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網站辦理結案；另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至少須發表乙篇國際會議論文，未能如期完成者，次一年度所獲得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將不給予獎勵。
- 第 6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